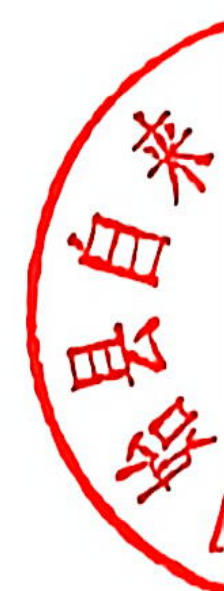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方（全称）：固始县自来水总公司

承包方（全称）：固始县清源自来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项目》部分分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固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项目（番国大道—洪埠乡）给水管道》项目。
- 2.工程地点：固始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 3.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 4.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 279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价款加变更费用。

3.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工程量变更；(2)材料价格以投标报价±2%时可作调整；(3)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章生效后，承包方按施工进度安排组织材料并适时进场施工。进场施工一周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一个月之内办理完工程结算，依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支付余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源

七、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它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固始县自来水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